



20/07/2006 10:07

 Urgent Return Receipt

To: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稅制改革意見

我希望發表一下自己對銷售稅的意見。

如果真的減那麼多薪俸稅，我是絕對支持銷售稅的。按支出徵稅比按收入徵稅更公平，因為有些中產人士雖然收入看起來不少，但是其實要用七成來供樓，根本沒有餘錢花用。香港又不像美國，供樓的錢不用繳稅。而有些所謂的低下階層，因為住在公屋，住樓費用幾可忽略，反而有很多錢花用，你不見那些公屋居民天天上茶樓嗎？因此，按支出徵稅比對收入徵稅更公平，你既然敢用錢，怕甚麼繳稅？而且5%實在不多，何況外國幾乎所有地方都有銷售稅的。

但是我認為政府不應為了換取支持而去減汽車首次登記稅和酒稅油稅等等，如果要減不如再減多些薪俸稅好了。香港的塞車問題及空氣污染已經夠嚴重的了，香港的公共交通網絡這麼好，根本不用私家車，政府應該做的是不鼓勵人用私家車而加汽車稅才對吧？油稅也是一樣，不鼓勵人用私家車要加油稅，而現在講環保，減燃料稅是與這方針背道而馳。而酒稅呢，酒特別是紅酒是高消費品，既然那些人都能夠買得起了，那就多多繳稅吧，為何要優待這些高消費者呢，他們有的是錢啊。而且酒也不會喝多少的，也不應鼓勵人過量喝酒吧，所以繳些稅不妨，不用減了。特別是大家都聽說過財爺是最喜歡喝貴價紅酒的，他想減酒稅，不會是爲了自己吧，哈哈。

另一方面，應該減的其實是看醫生的銷售稅，這實在不應該要繳稅，不然退休老人和生病特別是大病的人酒可憐了，特別是政府還說要減醫療福利，那他們的負擔不就百上加斤了嗎？其他如水電煤氣石油氣等似乎也不應該交銷售稅。

Cecilia Chan

20 July 2006